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2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20.11.10	版本	G	頁次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證交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 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2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20.11.10	版本	G	頁次	5/5

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監督經理人。
- 二、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
- 三、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四、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五、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六、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七、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九、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廿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佈日起實施。